

永泰县人民政府文件

樟政规〔2024〕1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促进粮食生产防止耕地抛荒九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将调整后的《关于促进粮食生产防止耕地抛荒九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日

关于促进粮食生产防止耕地抛荒九条措施 (2024-2025 年度)

一、鼓励扩大水稻种植面积。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、农户种植早稻，按照实际种植早稻面积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/亩；种植双季晚稻的，在早稻补助基础上，另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元/亩。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、农户种植再生稻，种植面积达 30 亩以上的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 元/亩。

二、鼓励代耕代种抛荒地用于种植粮食。给予代耕代种抛荒地种植水稻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，当年度按照实际面积一次性补助 600 元 / 亩；代耕代种其他粮食作物的，当年度按照实际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 元 / 亩。

三、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种粮。流转耕地 30 亩（含 30 亩）以上用于粮食生产的经营主体每亩奖励 600 元。向新型经营主体等农业企业流转 30 亩以上用于粮食生产的村集体组织，给予奖励工作经费每亩 50 元。

四、支持耕地“非粮化”问题治理和果茶园套种粮食作物。对耕地退果、退茶、退林、退塘等还粮后，用于种植粮食作物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5 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或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/亩；对相对集中连片利

用茶园、果园间作套种粮食作物且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达 10 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元/亩。

五、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。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，高标准农田项目优先安排粮食产能区，粮食生产经营大户。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将向抛荒整治项目倾斜。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农田水利设施修复市级奖补资金，倾斜用于恢复种植水稻的经营主体。

六、加强粮食加工生产。对农业经营主体购置谷物烘干机、碾米机、大米加工等粮食加工设备，按照采购价的 50% 予以补助（已享受农机补贴或上级补助的部分不予重复补助），最高补助 20 万元。

七、支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。开展粮食作物机耕、机播、机收、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面积累计达到 2000 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2.5 万元。

八、叠加商业性保险。在原有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基础上，对全县抛荒耕地复耕复种水稻统一叠加商业保险进行投保，叠加商业保险金额每亩 500 元，保险费率 3%（即每亩 15 元）。

九、支持发展秋冬种农作物。对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、马铃薯面积达 5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/亩。对利用冬闲田种植紫云英等绿肥作物的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元/亩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2024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日期间申请的奖补可参照此规定执行。原《关于促进粮食生产防止耕地抛荒九条措施（2023-2025 年度）》废止。国家、省、市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。第一、二、四条政策，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享受。已享受国家、省、市补助的可以继续享受本措施补助。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